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4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涪陵委办发〔2014〕12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》文件，对区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严禁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。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，下属各单位参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

1、为本人或家庭成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参加人员应限定在亲戚范围内（直系亲属、三代以内旁系亲属、近姻亲、拟制血亲等，下同），不准以任何方式邀请、接受管理或服务对

象（有隶属关系的下级、同一单位无隶属关系的同事、其他有工作联系的人员，下同）参加，不准以任何方式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钱物。

2、不准以本人或家庭成员生儿育女、升学、参军、生日、乔迁、调动升迁等为由大操大办、邀请或者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加，或以任何方式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钱物。

3、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不准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。不准以同一事由重复、分批操办。不准动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。

4、不准接受违规邀请参加喜庆事宜并送钱物。

二、严格实行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备案制度

办理婚事等喜庆事宜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报告备案，说明事宜、时间、地点、邀请人员和规模等情况。办理丧事的，应于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报告实际情况。

属于区管领导干部的应当向区委组织部、区纪委报告备案。

三、严肃查处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行为

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对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，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处理，属领导干部（含中层干部）违纪情节严重的一律先免职再查处，适用于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；属于建设、财务、采购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调离原岗位并自行联系工作。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取的钱物，一律收缴至本公司财务。对违规参加喜庆事宜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

免职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免职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各单位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发挥群众监督作用。集团公司纪委设立公开举报电话：023-89886409（传真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

规范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严禁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，实行分级负责，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要切实担负起责任，加强教育监督管理，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人员借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的行为要坚决制止。对制止不听的，一律先停职或免职再处理。对不制止或制止不力的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对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免职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对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工作人员违规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，给予单位通报批评处理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太极纪委[2014]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2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周琳妍

校核：周敏
